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20〕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我院)。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监督法律实施,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人民检察院依法行

使下列职权:(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根据人民检察院职权和工作的特殊性,检察办案业务费是人民检察院常年立项项目。

2、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

办案业务经费是指人民检察院为履行特定职责任务发生的办案(业务)相关支出,包括:办案费、消耗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费、检察宣传费、教育培训费、奖励费、派驻机构经费和其他业务费。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我院 2019 年度收到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市级财政资金 700 万元,2019 年度投入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资金 225.62 万元,结余 474.38 万元已上缴市财政。

(二)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1、通过经费的使用促进各项检察案件的顺利进行,保

障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项检察案件的顺利进行，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2、提升办案质量，加大办案力度，强化工作实效，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3、通过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有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我院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崔少波为组长，刘德军为副组长，赵钊、丁丽娜、张田苗为成员，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评价方法

根据相关资料以及项目特点，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现场核查法、访谈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因素分析法。在评价过程中，对监察体制改革、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以及我院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等外部、内部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探讨，以此作为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部分依据。

（2）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上一年度与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预期绩效目标与最终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现场核查法。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项目相关业务情况和财务资料，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访谈。通过与项目相关处室人员进行座谈，针对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的内容和特点，听取项目相关人员工作情况汇报，汇总关键问题以及相关意见和建议。

2、评价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

一是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初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二是召开座谈会，对工作方案进行反复讨论并充分征求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意见，对工作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三是通知各相关处室提供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部门分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等相关制度资料及财务资料，为实施评价工作奠定基础。

（2）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小组对该项目绩效目标的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收集、梳理。第一，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阅、核实、分析，确保所提供数据和资料真实、可靠。第二，将项目资料按照评价体系指标分类，形成资料清单。第三，逐一梳理各文件内容，将存在的问题以批注形式予以说明，同时梳理资料过程中将项目资料依照资料清单顺序排序编码。第四，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并对照资料清单核实，确保项目资料完整性，随时删除已核实的批注问题，即时更新备注信息，保证项目资料、实施流程、存在的问题及重点信息同时展现。

小组成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通过分析收集的数据、资料，对项目的实施进行评分，形成项目绩效评分表。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形成绩效评价档案。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小组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石财绩〔2020〕5号）、《石家庄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石财绩〔2020〕6号）发文要求，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权重为：产出指标 **40** 分（包含数量、质量、时效）、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效益指标 **50** 分（社会效益）。

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准确反映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自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项目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28分)	数量完成率	项目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完成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数量完成率 = (实际完成数 / 计划完成数) × 100%
				实际完成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完成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完成数：项目绩效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完成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9分)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3分)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预算执行率(10分)	预算执行率(10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一 级指标	二 级指标	三 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项目效益 （50分）	项目效益 （50分）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10分）

2019年度我院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预算700万元，全部为财政拨付资金；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225.6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2.23%，该项得分3分。

经自查，由于受司法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等原因，检察办案工作开展受到影响，与之相应的预算出现结余，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

（二）项目产出（40 分）

1、产出数量（28 分）

2019 年办案业务费项目办理案件数 **4367** 件、案件审结率 **84.12%**、购买检察业务书刊 **1161** 套、逮捕率为 **82.35%**，均达到预期指标值。该项得 **28** 分。

2、产出质量（9 分）

息诉罢访率 **100%**、抗诉率 **123.53%**、差旅费报销合规率 **100%**，均达到预期指标值。该项得分 **9** 分。

3、产出时效（3 分）

检察业务书刊订阅及时率 **100%**，达到预期指标值。该项得分 **3** 分。

（三）项目效益（50 分）

社会效益（50 分）

检察建议采纳率 **75%**、对社会稳定影响情况为优。该项得分 **49** 分。

扣分原因在于我院检察工作宣传需进一步加强。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部预〔2020〕10号）发文要求，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对2019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工作。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研等方式，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对项目的投入、过程控制、产出、效果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

该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得分92分，我们认为该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对检察工作宣传的认识不深刻。

宣传内容范围局限于突出队伍建设和中心工作，对于各

项具体的检察业务工作反映不够，不能较好地把握社会 and 公众对检察信息的需求，不能较好地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宣传的效果和影响力有待提高。

整改措施：

深刻认识检察宣传工作是检察机关的喉舌，是检察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发展检察事业的重要手段；要把检察工作宣传纳入重要工作议程，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将检察工作宣传融入到司法办案的每一个环节；牢牢把握好社会和公众对检察信息的需求点，不断拓宽检察宣传内容范围，坚持正面宣传为主，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二）绩效管理理念在实际工作中的运用不充分。

存在“重资金使用，轻绩效管理”的问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侧重于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而对绩效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绩效管理仅限于财政支出评价，在预算执行中缺乏对项目过程的绩效监控，没有全过程、全方位展开。

整改措施：

将绩效观念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监督全过程，加大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第一，将绩效管理和财政预算进行有效结合，优化预算编制，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约束，提

高财政资金的利用率。第二，基于绩效评价结果，找出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对这些问题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建议以及措施，再进行落实和监督。

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 5 月 28 日